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份比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1,702	2,322	-27%
毛利	748	1,285	-42%
毛利率	44%	55%	
經營溢利	18	1,023	-98%
其中：商譽減值虧損	(300)	-	
EBITDA ¹	572	1,319	-57%
期內(虧損)/溢利	(161)	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92)	58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3.61)	10.98	

(百萬港元)	於		百份比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20,441	21,659	-6%
資本負債比率 ²	1.62%	2.68%	-40%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 ³	0.00%	0.01%	-100%

董事會宣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中期：2.7港仙)。

附註：

1. EBITDA之定義為經營溢利加商譽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
2. 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3. 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扣除資產抵押融資)除總權益計算。

中期業績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02,459	2,321,979
銷售成本		(954,782)	(1,037,324)
毛利		747,677	1,284,655
其他營運收入	4	126,633	217,2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614)	(62,30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8,028)	(153,596)
其他營運開支		(245,587)	(262,870)
商譽減值虧損	5(b)	(300,152)	—
經營溢利		17,929	1,023,111
財務成本	6	(8,389)	(13,99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39,242)	(1,4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40)	(38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30,242)	1,007,296
所得稅費用	8	(130,807)	(304,311)
期內(虧損)/溢利		(161,049)	702,98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20,053)	207,150
其後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u>(301,512)</u>	<u>(623,65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82,614)</u>	<u>286,47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1,517)	582,346
非控股權益	<u>30,468</u>	<u>120,639</u>
期內(虧損)/溢利	<u>(161,049)</u>	<u>702,98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2,354)	138,415
非控股權益	<u>(260)</u>	<u>148,06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82,614)</u>	<u>286,47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u>(3.61)</u>	<u>10.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2,102	3,609,675
預付租賃款項	58,843	60,681
採礦權	10,091,206	10,410,259
商譽	5(a) 1,978,332	2,319,2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020	18,8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989,365	1,290,8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228	312,375
遞延稅項資產	24,744	27,5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912,840	18,049,552
流動資產		
存貨	254,878	221,01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1 2,415,044	2,590,1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778	203,485
衍生財務工具	8,130	13,6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0,433	204,790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777,827	3,450,6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77,192	2,137,611
流動資產總值	8,193,282	8,821,356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587,144	663,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8,920	1,526,846
借貸		330,225	580,009
衍生財務工具		625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796	20,635
應付稅項		276,782	269,627
流動負債總值		2,587,492	3,060,441
流動資產淨值		5,605,790	5,760,9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518,630	23,810,4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77,546	2,151,302
非流動負債總值		2,077,546	2,151,302
資產淨值		20,441,084	21,659,1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5,156,959	530,184
儲備		3,674,527	19,397,1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8,831,486	19,927,383
非控股權益		1,609,598	1,731,782
總權益		20,441,084	21,659,165

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煤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編製，惟下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除下文附註所述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闡明了「目前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抵銷權力」及使結算所非同步結算機制滿足抵銷的條件。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2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項下要求之披露之非預期後果。此外，該等修訂要求披露於期內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已於附註5提供該等披露。

2.3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該等修訂於更替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若干標準時提供對持續終止對沖會計的寬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更替其衍生工具，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實體於引致付款的活動(按相關法例識別)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徵稅之負債。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以釐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如下：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釐定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與過往期間並無變動。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及制定策略。本集團之分部經營溢利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焦煤開採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收益	<u>1,702,459</u>	<u>2,321,979</u>	<u>1,702,459</u>	<u>2,321,979</u>
分部經營溢利	<u>6,745</u>	<u>931,245</u>	<u>6,745</u>	<u>931,245</u>
利息收入			98,843	63,714
未分配之其他營運收入			-	76,727
未分配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87,659)	<u>(48,575)</u>
經營溢利			17,929	1,023,111
財務成本			(8,389)	(13,99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39,242)	(1,4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40)	<u>(38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30,242)</u>	<u>1,007,296</u>

	焦煤開採		企業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9,096,347</u>	20,093,380	<u>4,969,516</u>	5,426,510	<u>24,065,863</u>	25,519,890
分部負債	<u>2,259,694</u>	<u>2,718,436</u>	<u>50,391</u>	<u>72,378</u>	<u>2,310,085</u>	<u>2,790,814</u>

4.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8,843	63,7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	26,260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入	27,715	49,276
匯兌收益淨額	-	75,727
其他	75	2,250
	<u>126,633</u>	<u>217,227</u>

5. 商譽／商譽減值虧損 (a) 商譽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賬面總值	2,321,215	2,266,920
匯兌重新換算	(40,721)	54,295
期／年末賬面總值	<u>2,280,494</u>	<u>2,321,215</u>
減：		
期／年初累計減值虧損	(2,010)	(2,010)
期內減值虧損	(300,152)	-
期／年末累計減值虧損	<u>(302,162)</u>	<u>(2,010)</u>
期／年末賬面淨值	<u>1,978,332</u>	<u>2,319,205</u>

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	872,088	887,826
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	511,822	826,627
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	572,495	582,825
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21,927	21,927
期／年末賬面淨值	<u>1,978,332</u>	<u>2,319,205</u>

(b) 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市場持續低迷，本集團就其對焦煤開採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算進行重新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及剩餘儲備所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釐定，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

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以增長率約為0%至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17%）及年平均貼現率13.4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4%）編製之5年財務預算而預測。

5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百分比增長率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推斷。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有關預算期間之預算收益及預期毛利率以及預算期間相同通脹率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計算。預期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毛利率及通脹率）乃根據市場信息、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許可證期限介於2至30年，較本集團估算之煤礦預計可使用年限為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許可證。

金家莊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釐定高於其可收回金額461,772,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300,1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於該等減值虧損全數分配至商譽，因此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商譽之賬面值減少300,152,000港元；並以「商譽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主要假設為年貼現率13.39%（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9%）及五年增長率約為0%至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17%）。

(c) 敏感性披露

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295,072,000港元。主要假設為年貼現率13.35%及增長率約為0%至8%。如貼現率增加0.68%或增長率減少0.41%，興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等於可收回金額。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2,099
—貼現應收票據	8,389	11,895
財務成本總額	<u>8,389</u>	<u>13,994</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54,782	1,037,324
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763	781
—採礦權	134,620	156,7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231	138,27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5,565	335,38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9,381	(75,727)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	3,38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792	3,432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132,086	290,071
遞延稅項	(1,279)	14,240
	<u>130,807</u>	<u>304,311</u>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即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之預扣稅。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2.7港仙)	<u>53,018</u>	<u>143,15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港仙)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預期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為5,301,837,842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301,837,842股股份)。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191,517)</u>	<u>582,34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1,837	5,301,83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u>	<u>2,188</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01,837</u>	<u>5,304,025</u>

於本中期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於計算本中期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來自本公司購股權之股份之潛在發行將於本中期期內減少每股虧損，因其具有反攤薄影響，所以不列入作為考慮因素。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期內虧損191,517,000港元及5,301,837,84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1,311,280	990,45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90,481)</u>	<u>(193,917)</u>
	1,120,799	796,537
應收票據	<u>1,294,245</u>	<u>1,793,647</u>
	<u>2,415,044</u>	<u>2,590,184</u>

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1,535,130	1,333,259
4至6個月	796,719	1,235,654
7至12個月	<u>83,195</u>	<u>21,271</u>
	<u>2,415,044</u>	<u>2,590,184</u>

期內，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112,220,000元(相當於139,99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289,000元(相當於190,867,000港元))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03,939,000元(相當於129,66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262,000元(相當於190,833,000港元))之抵押(附註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貼現及背書其若干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倘債務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及債權人償還被拖欠金額。因此，本集團就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該貼現及背書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貼現及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人民幣349,690,000元(相當於436,2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8,960,000元(相當於747,979,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和債權人。貼現及背書交易之所得款項列入借貸內列為資產抵押融資、應付貿易賬項(附註12)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等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支付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抵押融資負債及向貿易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64,709,000元(相當於330,2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900,000元(相當於577,723,000港元))、人民幣74,631,000元(相當於93,10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60,000元(相當於114,376,000港元))及人民幣10,350,000元(相當於12,91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55,880,000港元))。

由於該等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及債權人，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期內，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281,798	391,918
4至6個月	269,089	238,219
7至12個月	18,105	12,599
1年以上	18,152	20,588
	<u>587,144</u>	<u>663,32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人民幣263,557,000元(相當於328,78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484,000元(相當於384,155,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68,684,000元(相當於210,43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252,000元(相當於204,790,000港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2,220,000元(相當於139,99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289,000元(相當於190,867,000港元))(附註11)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項人民幣74,631,000元(相當於93,10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60,000元(相當於114,376,000港元))指已為貿易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之數額，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11)。

13. 股本

	股數		金額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附註(a))：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b))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10,000,000	不適用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	5,301,837	5,301,837	530,184	530,1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 股份面值時由股份溢價及 股本贖回儲備轉撥(附註(c))	-	-	14,626,775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1,837	5,301,837	15,156,959	530,184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
- (b)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規定，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有票面值或面值。此過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對擁有權並無影響。
- (c)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之過渡性條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之股份溢價與股本贖回儲備之任何貸方結餘數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

1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216	5,268
第二至第五年	12,676	14,053
第五年後	39,869	42,053
	<u>57,761</u>	<u>61,37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3至50年，本集團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426	217,164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9,331	9,500
	<u>233,757</u>	<u>226,664</u>

(c) 其他承擔

根據山西省柳林縣政府頒佈之通告，柳林縣若干採礦公司(包括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繳付捐款以在柳林縣改善教育基建及設施，其中包括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該等捐款於相關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須繳付為數人民幣1,430,000元(相當於1,78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000,000元(相當於251,460,000港元))之款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2.7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中期股息預期約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派發。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連同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數量/ 金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全年	百分比
產量：							
原焦煤	百萬噸	2.96	3.39	-0.43	-13%	6.13	
精焦煤	百萬噸	1.49	1.28	+0.21	+16%	2.67	
銷量：							
原焦煤	百萬噸	0.56	1.32	-0.76	-58%	1.96	
精焦煤	百萬噸	1.41	1.12	+0.29	+26%	2.53	
平均實現售價 (含增值稅)：							
原焦煤	人民幣/噸	549	661	-112	-17%	632	-13%
精焦煤	人民幣/噸	912	1,158	-246	-21%	1,076	-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296萬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9萬噸)，同比下跌13%；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約149萬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萬噸)，同比上升16%。於回顧期內，我們旗下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持續運作暢順。

儘管受累於國內經濟放緩，於回顧期內，雖然原焦煤銷量下跌58%，但精焦煤銷量卻上升26%。我們繼續致力拓展精焦煤業務，本集團按照既定的長期發展戰略將銷售比重由原焦煤轉至精焦煤，因此，於回顧期內，精焦煤的產量及銷量分別上升16%及2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下調17%至人民幣549元/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1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同比下調21%至人民幣912元/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58元/噸)。我們的煤炭產品平均實現售價隨著煤炭市場價格持續下行而下調。以其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號及9號原焦煤銷量分別佔總原焦煤銷量的55%及4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及39%)；另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號及2號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57%及43%(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及31%)。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02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3.22億港元同比減少約6.20億港元或27%。營業額的減少主要是於回顧期內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分別下調17%及21%。此外，亦因為於回顧期內原焦煤的銷量因煤炭市況疲弱而大幅下跌58%(該下跌造成的影響超過因精煤銷量上升26%造成的影響)。以營業額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焦煤及精焦煤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9%及81%，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40%及6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其中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44%，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55%。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上文提及的實現售價下調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錄得微經營溢利約1,800萬港元，同比大幅下跌約98%，本集團最終錄得淨虧損約1.61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2億港元。該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上文提及的營業額大幅減少6.20億港元；(ii)煤炭市場持續低迷而須作出的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約3.00億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受累於人民幣貶值，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主要為現金)按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時產生未變現的相關匯兌虧損約1.19億港元(「該匯兌虧損」)。

於回顧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3.61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10.98港仙)。

扣除此非現金商譽減值虧損和該匯兌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錄得淨利潤約2.58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7.03億港元同比大幅減少約4.45億港元或63%；另外，本集團應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7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5.82億港元同比大幅減少約3.55億港元或61%。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約9.55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0.37億港元，同比減少約8,200萬港元或8%。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所用的原焦煤數量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金額約1.35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57億港元，同比減少約2,200萬港元或14%。於回顧期內，採礦權攤銷金額減少主要是銷售所用的原焦煤數量減少所致。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六月三十日		變動		二零一三年 全年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	246	248	-2	-1%	260	-5%
其中：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	(57)	(60)	-3	-5%	(62)	-8%
精焦煤加工費	人民幣/噸	46	50	-4	-8%	53	-13%
其中：折舊	人民幣/噸	(10)	(11)	-1	-9%	(11)	-9%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7.48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2.85億港元大幅減少約5.37億港元或42%。於回顧期內，毛利率為44%，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55%。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內提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實現售價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調所致。

其他營運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收入約1.27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2.17億港元大幅減少約9,000萬港元或41%。其他營運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內從澳洲上市的股本證券所獲取的股息收入減少約2,600萬港元及下文「一般及行政費用」內解釋的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7,600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03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6,200萬港元大幅增加約4,100萬港元或66%，其增加主要由於精焦煤以到廠銷售價之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000噸增加約22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6,000噸，使相關的運輸費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2.08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54億港元大幅增加約5,400萬港元或35%，增加主要原因為人民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約2%（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升值約2%），因此於回顧期內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流動資產（主要為現金）兌換港元時產生淨匯兌虧損大幅增加約7,900萬港元；另一方面因去年同期人民幣升值約2%，因此去年同期則錄得淨匯兌收益約7,600萬港元。扣除此淨匯兌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費用應約1.29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54億港元同比大幅減少約2,500萬港元或16%。

商譽減值虧損

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低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3.00億港元。詳情載列於本中期財務資料附註5。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期內，其他營運開支約2.46億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已支付其承諾於二零一四年度向柳林縣政府提供慈善捐贈約2.45億港元，用作興建現代化學校及提供教學設備之用，有關承諾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披露。

財務成本

於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約800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400萬港元減少約600萬港元或43%。財務成本下調是由於本集團利用貼現票據之短期融資代替長期銀行借貸。於回顧期內，未有將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撥充於在建工程中。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期內，所得稅費用約1.31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4億港元)，其中約1,1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00萬港元)為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5%預扣稅項作出之撥備。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所得稅費用隨著於回顧期內主要國內附屬公司錄得的溢利大幅下跌而大幅減少。

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期內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2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應佔溢利約5.82億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以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有煤礦運作良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約2.10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1.40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3.29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2%。扣除約3.30億港元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影響，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人民幣及澳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約2%，澳幣則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值約6%。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賬面淨值佔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約76%，因此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文提及該匯兌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外，換算於中國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另外匯兌虧損約2.20億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此匯率波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實力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3.2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52.65億港元，其中約2.10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用作為約1.99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應收票據金額共約12.94億港元(其中約4.36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貼現及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1.40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約1.30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作為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7.18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57.73億港元。

資本結構

總權益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金額約207.71億港元。

自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日起(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及股份並無面值。因此，自廢除面值後來自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合共約146.27億港元轉至本公司之股本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約151.57億港元，股數約53.02億股。於回顧期內，發行股數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借貸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為資產抵押融資。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7名香港僱員和6,510名中國僱員，僱員的薪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中國和全球經濟回暖跡象明顯。在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的政策下，中國政府微刺激經濟政策將逐步落實。近期用電量表現良好，資金面寬鬆，新增銀行貸款發放量大幅度提高，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表現強勁，市場普遍預期下半年經濟將向好。此外，國務院部署進一步發揮開發性金融對棚戶區改造的支持作用，鐵路投資總額數次調高，鼓勵新能源汽車和充電設施建設發展以及中國各地陸續放開房地產限購政策等都將是鋼鐵行業的巨大動力，可刺激鋼材需求及消耗量。雖然如此，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亦是充滿挑戰。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中國乃至全球經濟的發展形勢，審時度勢地採取必要措施解決發展中所遇到的問題。我們將繼續鞏固並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長期戰略夥伴關係，並開發新的客戶群。與此同時，我們還將一如既往地重視安全生產並強化管理，進一步優化人員結構及提升成本控制。為了本集團在未來可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一直積極審慎地在中國以及全球其他地方尋找合適的並購項目，力求提升資源儲量和提高現有產能。我們有信心，憑藉豐富的行業管理、投資和運營經驗，實現集團更好的發展，並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陳舟平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向旭家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